

112年學度雲林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計畫書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雲林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雲林縣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運作計畫。

二、目的：

提供本縣教師參與親海活動及提升海洋素養，並結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所發展「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希望藉由本次培訓課程能激發教師之海洋服務熱忱及擴展海洋思維，並促進現場教師持續從事海洋教育之研發、教學與服務。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僑美國小(國民教育輔導團海洋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 (四)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四、參與對象：

- (一)雲林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各派教師1名，本縣教師優先並依報名先後錄取25位止。
- (二)各大專院校之師資培育生。
- (三)全國對海洋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 (四)從事NGO民間公益團體之海洋教育推廣活動者。

五、實施日期：113年5月28日(二)-113年5月29日(三)。

六、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五)。
- (二)報名方式：本縣教師請逕自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s://www1.inservice.edu.tw/>；非教師身分者，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60153@ylc.edu.tw。

七、活動流程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5月28日(星期二)			
8:00~8:20	報到	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僑美國小團隊	僑美國小
8:20~08:30	始業式		
8:30~10:20	海洋概論-(認識海洋)	雲林荒野保護協會 廖梅雅	僑美國小
10:30~12:20	海洋關懷-(雲林沿海生態地形簡介及現況問題探討)		僑美國小
12:20~13:20	午餐		
13:30~17:20	親海教育-(北港溪溯源及宗教文化探索)	文史工作者 許士能老師(暫訂)	僑美國小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5月29日(星期三)			
8:00~8:30	報到	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僑美國小團隊	僑美國小
8:30~12:20	海洋服務-(北港溪河流探索及走讀牛墟文化)	退休主任 紀雅博主任(暫訂)	北港溪、牛墟
12:20~13:20	午餐		
13:30~17:20	體驗教學設計	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林勝吉 講師(暫訂)	僑美國小
17:20~17:30	結業式	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僑美國小團隊	僑美國小

註：1. 課程預先安排如本表，在不影響學員權利下保留上課時間變動權利，日後如有變動依實際情況辦理。

2. 完整參與16小時課程者，現職教師由教師進修網核發時數；非現職教師另由主辦單位核發紙本結業證書；完整參與課程並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教案設計者，經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評審審核通過後，將列入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綠階海洋教育者」人才庫，成為海洋教育推廣教師。

八、課程內容介紹：

課程名稱	時長	授課內容
海洋概論-(認識海洋)	2小時/節數	1. 介紹海洋基本概念，包括海洋起源、特性、面積和深度等。 2. 探討海洋生態系統的組成，包括海洋生物、海洋循環系統和生態鏈。
海洋關懷-(雲林沿海生態地形簡介及現況問題探討)	2小時/節數	1. 強化對海洋環境保護的意識，講解海洋污染、過度捕撈和氣候變化等問題。 2. 學習海洋垃圾清理和保育技能，包括垃圾分類、回收利用和海灘清潔活動。
親海教育-(北港溪溯源及宗教文化探索)	4小時/節數	1. 認識北港溪的形成及流域生態，了解溪流的特性、生態系統和自然景觀。 2. 探索北港溪流域的宗教文化和人文景觀，包括寺廟建築、信仰文化和地方傳說故事。
海洋服務-(北港溪河流探索及走讀牛墟文化)	4小時/節數	1. 實地探索北港溪河流生態和環境，透過觀察水質、生物多樣性等了解溪流的健康狀況。 2. 走訪牛墟文化，了解在地人文歷史、傳統工藝和生活方式，體驗當地文化魅力。
體驗教學設計	4小時/節數	1. 學習如何設計符合當地特色和需求的海洋教育課程，包括課程目標、教學方法和評估方式。 2. 分組討論並規劃一個實際的海洋教育活動計畫，考慮到當地資源、社區需求和學習效果。

九、預期成果與辦理成效：

- (一)整合本縣各級學校教師、社教機構志工、海洋產業相關人員、民間海洋組織成員等從事海洋教育工作者，彙集推動力量。
- (二)將課程活動運用在教師的課程研發與評量設計，讓學員理解海洋知識轉化歷程，以及經由實作產出海洋體驗教學設計。
- (三)建構海洋教育專業內涵，提供共同核心素質，以提升海洋教育工作者之素質。
- (四)建立本縣人才庫，促進系統性人力資源整合。
- (五)培訓學校中海洋教育推廣教師，深入校園推動，以建立永續從事海洋教之機制。

十、差假及獎勵

- (一)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惠予公假登記暨課務排代。
- (二)執行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十一、經費

本案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

十二、本案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